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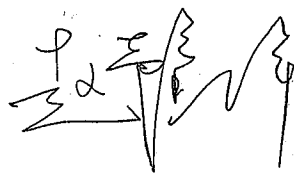
打造一流政府公报 建设公开透明政府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化的深入发展,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透明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创办《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适应形势发展,贯彻依法治市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具体措施,对于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意义重大。

政务公开是人民群众知政、参政、议政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平、公正行使权力和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需要有效的信息载体和平台。《立法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公报是向社会公布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是由政府编印并专门登载法律、法规、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议或其他地方文件的刊物。办好政府公报,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的宣传贯彻;有利于加强社会对政府的监督,促进政府加快职能转变和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

希望《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能够切实肩负起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重任,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质量,更好地为政府、为群众服务,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池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HI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第 1 号 (总第 001 号)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 8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江南产业集中区

建设发展的意见····· 15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的意见····· 20

政府工作报告····· 24

经济动态····· 40

人事任免····· 4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 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皖政〔2012〕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是“十二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首要任务，努力缓解当前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增加有效投入，着力扩大消费需求，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着力优化发展环境，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1.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要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对困难较多的骨干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实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

2. 各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要尽快落实到企业，充分发挥引导和放大作用。

3. 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12年，暂缓调整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权限报批后予以减免。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对于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研究逐步由地税部门征收，严格

实行“收支两条线”。2012年，暂缓征收河道滩地临时占用补偿费、铁路护路联防费，由省市县财政分担。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力度。

4. 2012年，允许困难企业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6个月；可适当降低参保企业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一般降幅不低于30%；可使用失业保险结余基金支付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补贴额不低于上年度结余额的30%；参保企业人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可按企业实际工资总额核定。

5. 2012年，对各类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在当地就业达到一定比例，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工业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20—25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6. 2012年，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给予200—1200元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的，由当地政府给予不低于人均300元补贴；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职工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分别给予相应补贴。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地产品。鼓励购买省产汽车、农机设备、重大装备等产品，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

8. 在国内外和境外开展省产品促销活动，组织参加各类产销对接会，搭建销售平台，扩大产品销售。

9. 加快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行动,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10. 加强煤电油气运调度,建立煤电供需奖惩制度,落实省内煤电供需合同,确保不出现无计划拉闸限电,确保重要物资及时供应。

二、大力推进结构调整

11. 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和装备制造、材料和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医药、纺织服装、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打造若干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 5000 亿元以上大产业。在不改变现有管理权限和管理渠道的前提下,统筹利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技改等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培育和发展主导产业。在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省里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年度供地计划时,对主导产业发展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对符合单独选址用地条件的主导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12. 按照转型发展的要求,重点围绕主导产业,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2012 年全省新增“861”项目储备规模 520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在建续建项目。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争取更多支持。完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超过 1300 个,年度投资 2000 亿元以上。各地要优化投资结构,谋划和推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13. 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重点围绕市政设施、高速公路、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领域,推出一批项目吸引民间资金进入。鼓励全民创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残疾人设立 50 万元以下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行创业注册资本“零首付”,但须在 2 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对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免收注册登记费。

14. 大力推进城镇化“11221”工程,加大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整治步伐,加快大中城市老旧小区整治和城中

村改造。

15. 进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确保 10 月底前新增 40 万套保障性住房全部开工建设,年内基本建成 25 万套。各级政府要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2012 年省财政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不低于上年。中央政府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争取扩大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试点城市范围。落实首套住房信贷政策,按国家规定对居民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适当予以优惠。

16. 对供而未建闲置 2 年以上的项目用地进行清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协议规定期限内建而未满和未达到规定投资强度标准的项目用地进行清理,依法进行处置。清理出的土地优先保证急需用地的重点项目需求。

17. 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活动。加强在地作物田间管理,强化抗灾减灾措施,保障农资供应,千方百计夺取夏季粮油丰收。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开展塘坝扩挖、沟河清淤和小型泵站更新改造。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着力推进高产创建,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

18.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投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拉动农村消费需求。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19.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扶持中小文化企业和新兴文化产业发展。

20. 加强市场物价调控,及时监测价格动态,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监管,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落实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三、努力扩大外贸进出口

21. 省财政统筹安排有关专项资金, 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 50% 补贴, 对中小企业申请国际认证、专利、商标等发生的费用给予 30% 奖励。对 2012 年扩大出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进口先进设备促进技术改造, 对机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每美元奖励 2 分钱。

22.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以投资合作带动贸易、技术、资源等合作。鼓励建立和并购研发机构、营销网络。支持组建“走出去”企业联盟, 提高“走出去”组织化水平。

四、着力抓好招商引资

23. 鼓励各地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招商, 锁定重点目标企业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对将总部迁至我省境内的大中型企业, 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优惠政策。

24. 深入挖掘与央企、知名民企和境外企业合作潜力, 加强跟踪调度, 确保已签订的合同类项目尽快落地, 意向和协议类项目尽快转化为合同类项目。

25. 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扩区升级。鼓励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合作园区, 吸引海内外地区政府、开发园区, 以及跨国公司、央企、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整体开发。鼓励发展“飞地经济”, 积极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 开展国际、省际之间的广泛合作。

五、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26.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已有信贷规模,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协调落实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以及大型商业银行等合作协议确定的信贷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贷款展期。加大对银行业金

融机构考核力度,对新增存贷比超过上年和全省平均水平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27. 进一步加强银企对接,重点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转型发展导向的项目,推介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定期调度和通报银企对接情况。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退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支持类、维持类”管理的融资平台的信贷投放。支持具备条件的市级政府融资平台与信托公司开展合作,通过信托贷款等方式扩大融资。

28. 加大资本市场筹资工作力度,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力争今年进入上市发审程序的企业超过 20 家,积极支持已上市企业再融资。鼓励企业发行债券和票据,2012 年成功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的中小企业,省财政按发行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9. 严格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对企业贷款不得与其存款挂钩,不得变相收取手续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和推销其他金融产品。融资性担保公司除担保费外,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收取保证金,不得以收取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提高保费。政府性担保公司要在 2011 年基础上继续下调担保费率。

30. 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大力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来皖设立分支机构,争取信贷增量资源;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皖北地区和大别山区设立分支机构,延伸营业网点;加大村镇银行组建力度,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典当行。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四日

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

池发〔201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生态文明水平在全国领先，特作如下决定。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七大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省委、省政府把建设生态强省作为建设美好安徽的重大战略，市第三次党代会和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加快池州发展的主要目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必将有力地推进池州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市富民，必将有力地推动幸福池州建设。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生态市建设为目标，全面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争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宜居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五大品牌”，推进环境保护工程、产业振兴工程、城乡建设工程、生态文化工程、和谐幸福工程“五大工程”，构建生态环境体系、生态产业体系、生态人居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生态制度体系“五大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努力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活富裕的全国生态文明试点市。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到2015年，建成国家生态市，努力实

现生态文明水平在全国领先。

——建立完善绿水青山、天蓝气清的生态环境体系。大气环境、水环境持续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6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以上。

——建立完善结构优化、循环高效的生态产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发展速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均水平。

——建立完善绿色低碳、宜居宜业的生态人居体系。城乡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8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

——建立完善善待自然、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绿色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知度和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建立完善双向约束、权责清晰的生态制度体系。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机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实施环境保护工程，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体系

（四）优化开发空间布局。继续打好“生态牌、九华牌、长江牌”，坚持“开发沿江一线、保护腹地一片”，促进生产力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沿江产业带，合理安排不同功能区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加强腹地生态功能区保护，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特色产业，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和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着力构建皖南生态安全屏障。

（五）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推进全国低碳生态试点市建设，确保列入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确保东流镇并争取将庙前镇、乌沙镇列入全国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示范试点，争取将主城区东部新城列入全国

低碳生态试点城,争取将所有县区列入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县,争取所有县区列入安徽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加强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扎实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市建设,争取所有县区成功创建可再生能源建设示范县,合理开发利用水能,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浅层地温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国家级节水城市。扎实做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全面推进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

(六)加强生态屏障建设。巩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建设成果,推进生态公益林、长江防护林、景观林、抑螺林建设,加强主要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成功创建一批国家绿化模范县。加强湿地建设、保护和管理,积极争取国家投入,加快主城区湿地公园和秋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力争新增一批生态湿地公园。

(七)加强生态环境修复。积极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确保升金湖列入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力争平天湖、黄泥湖等一批湖泊列入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生态活水工程,加强清溪河源头治理与保护,清淤疏浚河道,兴建引水补水工程,加快城市雨污分流系统建设,让城市水系活起来、流起来、清起来。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实施秋浦河、清溪河、平天湖、九华河、尧渡河等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国省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矿山环境修复,开展土壤生态修复,加强污染耕地、污染场地以及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的环境修复,推进坡耕地及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三、实施产业振兴工程,着力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工业。编制实施首位工业产业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培育发展电子信息首位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贵池前江工业园新

材料产业、东至县生物医药化工产业、青阳县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争取每年首位产业项目投资占全部工业项目投资的60%以上，争取成功创建国家电子信息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江南产业集聚中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力发展循环型工业，争取进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行列，确保东至香隅化工园成功创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前江工业园等园区成功创建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确保全市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建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九）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坚持生态、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推进生态旅游与文化旅游、休闲旅游、乡村旅游深度融合，着力在强龙头、培中心、固支撑、促联动上下功夫，加快开发一批参与式、体验式旅游产品，加快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旅游商品市场建设，完善旅游生态服务体系，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争取石台县、青阳县成功创建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齐山-平天湖风景区成功创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把九华山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胜地和国际著名佛教道场，把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成为集生态休闲、民俗文化、博览集市于一体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把池州市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绿色商贸、绿色物流、现代金融保险业、信息服务业等生态服务业为重点，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化、连锁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有形和无形、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商贸流通体系，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生态效益明显的连锁企业、生态物流企业。加快健全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城市建设。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动漫创意、人才

中介等新兴服务业。

(十一) 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加快发展名优茶、特色水产、畜禽、蚕茧、蔬菜、中药材、食用菌、苗木花卉等高效特色农业, 加快把我市建成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推广“畜禽—沼—果、鱼、粮、油、菜”循环农业模式, 争取成功创建青阳县九华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确保所有县区进入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行列。着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加快梅里、东流等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建设, 争取新增3家左右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努力在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上取得突破。

四、实施城乡建设工程, 着力构建生态人居体系

(十二) 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加快建设国家森林城市, 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宜居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城市管理, 加强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 构建城市组团间生态景观区和绿色廊道。按照建设中小城市目标, 支持指导各地搞好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 争取牛头山镇、陵阳镇等特色镇列入省小城市培育试点行列, 加快打造一批宜业宜居的特色城镇。

(十三) 建设生态优美乡村。编制实施村镇、村庄布点、新型农村社区和土地整治规划, 整合涉农资金, 统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清洁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村庄整治工程, 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 高标准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全面完成全市56个镇(乡、街道)500个左右村庄整治示范点建设。

(十四) 倡导绿色行为方式。争取国家支持, 扩大实施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引导城乡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器具。加大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强化公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 实行货物密闭覆盖运输。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积极推行室内公共场所禁烟。

五、实施生态文化工程，着力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十五) 重视生态文化研究与开发。加强生态文化比较研究，注重挖掘佛文化、诗文化、茶文化、戏曲文化、民俗文化中丰富的生态思想，鼓励创作一批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文艺作品，满足社会对生态文化的需求。积极发展生态文化产业，改善生态文化环境，丰富生态文化业态，不断增强公众的生态意识和责任意识。

(十六)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内容列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范畴，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课程。发挥各类学校的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大中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各主流媒体要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的系统性、长期性和有效性，着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对企业、社区等基层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宣传。

(十七)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确保2013年前石台县、东至县、青阳县建成省级生态县，2014年前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县；2015年前，主城区完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验收；2015年前，建成国家生态市。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等系列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中国水周”、“中国植树节”、“全国土地日”等纪念活动。

六、实施和谐幸福工程，着力构建生态制度体系

(十八) 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决策机制。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生态论证机制，健全重大项目、重要规划和重大政策专家咨询论证以及公众参与环评、能评机制，认真落实涉及生态问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决策实施的跟踪督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

究制度。

(十九) 建立完善生态惠民机制。统筹考虑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民生改善的有机衔接, 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城乡居民增收、社会和谐稳定, 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惠民性。坚持民生优先, 完善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 加快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规划,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努力使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 进一步深化“平安池州”建设, 确保全市公众安全感、社会治安满意率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二十)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建立和完善能够反映资源环境成本的价格和收费政策, 实施阶梯水价、电价制度, 进一步完善矿产、森林、水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林木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市域内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建立污染排放约束机制, 制定完善节能减排保证金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绿色节能产品优先列入采购目录。构建企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的社会责任。

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池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研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县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 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二) 拓宽投入渠道。各级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 逐年加大投入。市财政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国家和省项目资金配套以及专项补助,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也要设立专项资金, 着力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制订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积极开展环境资本运作,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不断增值的资本。

(二十三)强化考核督查。加快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全面梳理争取国家和省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和项目,明确节点任务要求,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纳入主要经济工作调度,纳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行政不作为或作为不当,完不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意见

池发〔2012〕6号

为深入实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认真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皖发〔2010〕1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江南产业集中区管理体制调整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加快江南产业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建设发展步伐,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集中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

(一)指导思想。设立集中区,是国家和省推动皖江率先崛起的重大战略决策。坚持“机构名称不变,省政府派出机构不变,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数不变,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出台支持集中区发展的法规政策不变”(以下简称“四个

不变”),施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池州发展史上的一次重要机遇,是加快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商贸活市、文化名市”战略的重要平台。全市上下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集中区先行先试作用,坚持“四个不变”要求,坚持工业化城市化双轮驱动,着力推进产城新区建设,着力构建高端产业体系,着力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努力把集中区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和现代化的生态型滨江产业新城。

(二) 发展目标

1. 到 2015 年,累计完成 3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完成 100 亿元基础设施投入,基本完成 20 平方公里起步区建设,力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 亿元、财政收入 10 亿元,基本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架构。

2. 到 2020 年,生产总值达到 300 亿元,财政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滨江新城,成为安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全面加强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 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城镇体系规划》、《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科学衔接,进一步完善集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专项规划及重要地段城市设计等规划体系,高效利用土地、岸线等宝贵资源。建立科学严密、衔接有序、合法高效的规划决策审批和实施监管机制,除经营性项目和区内重要地段规划由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决策外,其他项目规划均由集中区决策实施。

(四)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集中区公用码头,集中区至池州、铜陵快速通道,集中区至机场、高速出口、高铁站点连接线,迅速改善外部交通条件。

按照“九通一平”水准，以滚动发展方式确保开发一片、建成一片。全面提高防洪保安能力。着力推进起步区率先突破，确保 2012 年全面完成 4 平方公里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满足项目落户需求；2013 年全面拉开起步区 20 平方公里路网框架，2015 年基本建成与产业发展相配套、主城区相呼应的城市道路系统和公共服务体系。

三、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

（五）突出产业承接重点。坚持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服务业为重点，积极承接和发展以装备制造业为首位产业的高端制造业，以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以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休闲度假等为支撑的高端服务业，规划建设装备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科技创业园、临港产业园、综合服务园。

（六）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按照“龙头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思路，制定主导产业布局规划，促进产业布局与功能分区有机衔接，促进产业相同、相近与相关的企业集聚发展。建立项目甄选审核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着力引进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投资亿元以上、投资强度 300 万元/亩以上的项目，杜绝粗放型、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项目入驻。

（七）大力推进产业招商。集中全市力量推进集中区招商，对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投资要求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落户集中区。组织精干招商队伍，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制定产业招商路线图，瞄准世界 500 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重点攻坚日韩、台湾和江浙沪等国家和地区招商、产业链龙头项目招商、合作共建园区招商、高端人才引智招商，确保每年开工 5 个超 10 亿元大项目和 20 个超亿元项目，确保每年建成 20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厂房。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建立集中区一级财政体制。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皖江

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皖发〔2010〕1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财政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政〔2011〕41号)规定,将市财政与省财政同步安排的2亿元专项资金和土地出让金政策落实到位,用于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集中区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市内担保公司为集中区建设提供担保服务。大力引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各商业银行推广融资创新产品,为集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集中区设立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为集中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十)强化用地保障。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认真做好集中区征收安置、用地申报、土地出让等各项工作,建立集中区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采取多种方式,在全市范围内优先帮助集中区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集中区重大项目建设所需的征占用林地指标。

(十一)创新开发建设模式。支持集中区积极构建投融资体系,不断创新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体制机制。鼓励集中区投融资公司按照“集中区注资、公司化经营、滚动式发展”的模式,采取单独投资、合作经营等方式依法参与集中区一级土地开发和旅游三产开发经营,增强银行融资、资本运作能力,提高集中区自我开发建设水平,拓展集中区资金来源渠道。

五、加快集中区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集中区建设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另行发文),加强指导协调,定期调度推进,帮助解决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党工委内部议事和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全面加强集中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谋划发展、统筹发展、推动发展的能力。按照“专业对口、按需选配、全力支持”的原则,有计划地选调和选派优秀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到集中区任(挂)职。设立集中区纪工委,切实加

强集中区反腐倡廉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政府性投资的重大项目和事关民生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实施重点监督。坚持和完善党内组织制度,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三)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集中区职责明确、权责一致、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据“四个不变”和《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要求,不断完善集中区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能,通过向上争取、市内调剂方式核定并落实集中区行政编制、保障发展需要的事业编制;进一步简政放权,先行设立国土、规划、行政执法、环保等派驻机构,依法授权和委托集中区行使市级行政审批权限,没有设立派驻机构的采取全程代理服务模式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及时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务。简化行政审批环节,精简各类会议和检查,一般性检查应征得集中区同意后方可进行。集中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由贵池区负责承担,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做好指导与服务。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原则,支持集中区大力培养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兑现落实政策待遇,为各类人才到集中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搭建发展平台。根据集中区产业发展需要,整合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资源,鼓励校企合作,实施“订单式”就业培训,为集中区不断培养输送大批技能型人才。

(十五)健全目标考核体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建立集中区建设发展目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完善集中区考核评价体系,确保集中区各项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推进。贵池区及市直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并落实具体方案和配套措施,主动建立与集中区的工作对接机制,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的意见

池发〔2012〕7号

杏花村是池州享誉中外的重要文化遗产和旅游文化品牌。充分挖掘杏花村文化内涵,加快建设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生动实践,是创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兴文化业态,是加快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商贸活市、文化名市”的战略举措。建设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必将彰显池州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优势,必将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知名品牌,必将促进幸福池州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市第三次党代会和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精神,以“文化立区、生态建区、产业活区、旅游兴区”为目标,以独有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弘扬历史文化为主题,以高起点规划为统领,以高品位旅游景观为载体,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突出把握规划、策划、建设和营销四个环节,着力将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成为具有山水风情、生态风貌、唐朝风韵、江南风格、市井风味、农耕风俗的“中国最具特色的旅游业态”和“中国最有价值的文化品牌”。

(二) 发展目标

——力争到2015年,将杏花村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即东起文庙遗址园、西至跨长江铁路桥,规划面积16.8平方公里区域,建成初具规模,基础设施齐全、旅游功能完善、品牌效应彰显、独具文化魅力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力争到2020年,将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包括二期,即西至天生湖在内的35平方公里区域,再现“一河秋浦水、十里杏花园、百家香酒肆、千载诗人地”的佳境,建成集生态文化休闲、民俗文化体验、市井文化消费于一体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力争年接待能力达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50亿元。

(三) 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项目建设前期,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开发建设模式;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营、股份合作、融合发展的模式。

2、坚持规划引导、项目示范。以规划为统领,依托杏花村文化的深厚底蕴,着眼于文化发展和旅游休闲的双重定位,体现原生态、城市风貌、文化传承和山水特色,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旅游项目,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3、坚持特色为主、联动发展。以旅游业态为主,突出“诗、酒、茶、花、水”文化主题,促进文化创意、生活体验、休闲度假、会展商务、旅游观光等业态相互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山城互动、全市联动”的大旅游格局。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调查摸底。由市旅委牵头,市文广新局、市方志办等部门配合,负责开展杏花村文化旅游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做好旅游资源普查、历史文献搜集、文化内涵挖掘方案拟定等工作。

(二) 项目选址。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旅委、市林业局、市农委、市水务局、贵池区配合,召集有关专业人士共同论证,2012年4月中旬界定杏花村文化旅游区一期16.8平方公里区域四至范围,并用界桩予以明确。贵池区政府负责抓紧做好景区内现状控制和农户征迁安置工作。

(三) 改善生态。市林业局牵头,贵池区配合,负责先期谋划并建设江南植物园、经果观赏园,2012年4月完成400亩杏花林的种植任务;市农委牵头,贵池区配合,负责先期谋划并建设观光农业示范园。市水务局牵头,贵池区配合,负责先期谋划启动与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相毗邻的秋浦河段整治工作。

(四) 编制规划。市规划局负责按照国家5A 级旅游景区标准, 高起点编制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及景点建设详细规划, 要体现旅游区产业布局与城市功能相协调、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相结合、文化内涵与旅游景观相融合的鲜明特色。2012 年7 月底前完成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概念性规划设计。

(五) 项目招商。市旅委牵头, 市招商局配合, 包装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各版块景点, 策划编制招商项目,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吸引知名度高、经验丰富的旅游企业参与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与经营, 力争2012 年10 月底前引进1-2家综合实力型投资商。

(六) 制定方案。市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复建方案, 包括征收安置、林业生态、河流整治、农田保护、路网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 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步骤、责任主体, 确保落实到位。

(七) 景区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城投公司负责启动景区入口建设。市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指挥部统筹安排, 引进的旅游区经营主体严格按照5A 级景区标准, 分步进行旅游区交通、供水、供电、供气、排污、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停车场、住宿、饮食、购物、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规范建设。

(八) 旅游产品开发。由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经营主体牵头, 市旅委、市规划局、市文广新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加大旅游景点开发力度, 再现古杏花村十二景点, 营造游客与旅游区的互动空间, 发展农耕、茶庄等体验旅游; 建设杏花等果木花苑, 重现“十里烟村一色红”的胜景;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延伸产业链条, 发掘池州本地的饮食等传统文化内涵, 提升旅游产品品位, 塑造杏花村品牌效应。

(九) 服务体系建设。由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经营主体牵头,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旅委、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开通九华山、牯牛降、升金湖直达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的交通客流专线, 完善旅游集散中心等旅游服务体系, 实现与全市其他景点互动发展; 对服务软环境采取标准化管理, 加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从业人员培训, 更新服务观念, 提升服务质量; 加大管理力度, 净化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政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市人大、政协主要领导任顾问,贵池区政府、市旅游、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林业、水务、文广新、农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指挥部,加强对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部,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分析问题、研究对策。各工作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分块推进各项工作。

(二) 强化项目支撑。对符合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市发改、旅游、文广新、水务、农业、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积极策划包装项目,对口争取国家和省项目、资金等政策支持。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土地、品牌等优质资产,鼓励和引导金融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生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 保障项目用地。将旅游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认真做好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征收安置、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各项工作。

(五) 形成工作合力。贵池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招商、用地、规划、旅游管理、资本运作、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进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

(六) 大力宣传推介。认真策划宣传主题,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效果;定期通报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情况,引导市民关注、参与、监督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设,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发展建言献策;开展品牌形象宣传和旅游产品营销,放大品牌效应。

(七) 实行奖惩考核。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项目策划争取、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招商、旅游营销等工作进行考核,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2年2月23日在池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赵馨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1年和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市富民为主线，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主动作为，有效应对各种复杂形势，全面完成市二届人大六次、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生产总值372.5亿元，增长13%；财政收入56.8亿元，增长3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925元，增长18.3%；农民人均纯收入6908元，增长18.5%。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综合施策，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经济发展加快。制定出台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措施，大力增加工业投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62.6亿元，增长41.2%，增幅位居全省第二，工业增长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引进光大银行在池设立分支机构，成立2家村镇银行、2家创业发展投资基金、1家典当公司、4家担保公司，18家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九华股份上市力度加大，颐和新能源进入上市辅导期；全年新增贷款79亿元，较年初增长30%，增幅位居全省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95亿元、

增长 22.9%，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2 户，工业化率 37.5%、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兑现粮食直补、农机补贴等惠农政策资金 1.7 亿元；131 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8 亿元、增长 16%；天方集团成为全市首家国家级龙头企业，贵池梅里成为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东至东流、青阳九华进入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行列；新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家，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5 个，省部级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3 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13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地理证明商标 1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面积 181.4 万亩；新建蔬菜基地 2210 亩。农业总产值 94.2 亿元，增长 4.6%；粮食总产 69.4 万吨，增长 2.1%。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不断壮大。制定出台加快发展旅游业实施意见和旅游市场营销奖励办法，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075 万人次、增长 34.3%，实现旅游收入 190 亿元、增长 37.6%，其中九华山接待游客 490.1 万人次、增长 23%，创建 4A 级景区 2 家；“万村千乡”新建农家店 38 家，“新网工程”延伸网点 158 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39 家；站前区专业市场营业额超过 15 亿元，江口物流基地三期、池州国际会展中心加快建设；成功举办 2011 中国·池州首届绿色运动大会和“三月三·池州杏花村诗会”，大型文化电视片《品读城市·池州》和原创动漫剧《九华小和尚》在央视首播，九华山庙会入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大愿文化园主体工程即将竣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1 亿元、增长 17.6%，服务业增加值 131.7 亿元、增长 9.6%。

第二，明晰产业定位，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首位产业培育取得突破。将电子信息产业确定为首位产业，引进龙头项目正威半导体产业园，以及磊鑫科技年产 180 万台平板电脑、派沃科技年产 100 万套空气能热水器等一批整机项目，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触摸屏、注塑件等项目成功入驻。池州高新区成为省新型工业化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发展加快。启动实施新兴产业培育计划、百户企业技改提升三年倍增计划，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值 47.2 亿元，增长 30.6%；完成工业

技改投资 80.3 亿元。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创新型企业 20 家，筹建省级院士工作站 1 家、省级企业技术研发机构 8 家，60 家企业与省内外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 73 项；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增长 1.4 倍、6.5 倍，增幅分别位居全省第二、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3.5 亿元，增长 46.1%，增幅位居全省第一。

第三，狠抓重大项目，经济增长后劲持续增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289.8 亿元，增长 30.4%；列入省“861”行动计划项目 198 个，开工建设 73 个，竣工 18 个，完成投资 170.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36.5%。重大工业项目进展顺利。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落实 103 个，铜冠有色年产 10 万吨锌、海螺三期后两条生产线、勤上光电一期、贵航特钢、西恩新材料一期、四通光电产业园 1 条生产线、华尔泰年产 10 万吨二氧化碳、泰合森一期、富莱茵汽车部件、替克斯阀门 1 条生产线等 53 个项目按期竣工或投产达效。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九华山机场完成工作量的 70%，宁安城际铁路线下工程完成 80%，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开工建设，东九高速公路池州段正在开展征地拆迁，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北岸选址已经确定。项目谋划工作取得突破。全市重点项目储备库首次突破 1000 个，其中 200 个重大项目完成规划设计达到可操作程度，列入省“861”计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规模占总量的 60%。开展未利用地整理，全年批准用地计划 25281 亩，争取“点供”用地重大项目 3 个。

第四，深化示范区建设，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全力服务江南产业集中区发展，市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市园区新拉开框架面积 25.3 平方公里，新建标准化厂房 100 万平方米，园区规模工业实现增加值 67.3 亿元、占全市的 74.7%。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大项目 7 个。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全年新引进各类项目 306 个，投产项目 158 个，到位资金 257 亿元，增长 42.8%。三一重工机械、普洛康裕生物制药、华孚 30 万锭色纺、利达 40 万台柴油发动机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 2.58 亿美元，增长 20.6%。海关实现一分钟通关，与南通海关建立转关通关合作

机制。与瑞典斯文永阿市、韩国求礼郡等国际友城开展互访和经贸合作活动。

第五,推进统筹发展,城乡环境面貌日益改善。城镇化率达 46%。中心城市建设进展加快。编制完成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东部新城核心区城市设计、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在全省率先开展低碳生态示范城市建设,全面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平天湖-丰收湖水系贯通工程开工建设,清溪河等三大水系贯通工程 18 公里水上观光游线正式开通。主城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完成 52.9 公里,府儒学复建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清溪河堤顶道路维修等工程按期完工,秋浦河大桥、九华河大桥等 18 项市政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10.3 亿元。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特色县区建设步伐加快,青阳县获得安徽省第二届文明县城称号,东至、石台县荣获安徽省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先进县称号。完成水利投资 5.5 亿元,解决 10.2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69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开工,7 个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建设,5 个万亩圩口达标工程启动实施、加固堤长 36.4 公里。10 个乡镇启动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升级改造国省县乡公路 2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危桥加固工程 38 座,完工 9 座。完成池青九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开通大渡口-安庆跨江公交。139 个村开展了为民服务“一网通”工程试点。生态建设持续强化。平天湖、秋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获批试点建设。成功创建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 1 个、国家级生态村 3 个,新增 3 个省级生态乡镇、5 个省级生态村。人工造林 7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平方公里。完成 19 个矿区矿产资源整顿整合,减少矿山开采点 45 个。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

第六,保障改善民生,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33 项民生工程和 19 件惠民实事共投入资金 18.5 亿元,增长 85%,民生工程在全省考核中位居第四。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镇新增就业 2.0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9%。农民工技能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 2.7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实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提高,“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以及长期临时工养老保险等三类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城镇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农村五

保户集中供养率达 70%。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7735 套，竣工 8155 套。开工建设安置房 145.6 万平方米，竣工 101.5 万平方米。改造农村危房 4673 户。社会管理不断强化。扎实开展“五级书记带头大走访”和“四民”专题活动，为民办实事 8192 件。深入推进“平安池州”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位居全省前列。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扎实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物价监测调控成效显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逐步回落。应急管理得到加强。和谐社区加快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夯实。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贵池区被列入国家学前教育发展项目试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固改造 42.1 万平方米，新建留守儿童之家 165 所。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建成 25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236 个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228 个农家书屋，全年送戏 917 场、送电影 6000 场。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全面完成。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六五”普法全面启动。村务公开逐步完善。民族、宗教工作深入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益得到保障，审计、统计、物价、人事、供销、气象、地震、对台、档案、保密、地方志、社会科学等各项工作得到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深入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取得新成效，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通过验收。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成效，石台县获得省委、省政府批准比照执行大别山革命老区有关扶持政策。

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工作成效明显。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注意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1 件、建议 96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242 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网络政民互动平台，舆情应对处置机制逐步完善。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与时俱进地健全和完善制度，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回首本届政府任期工作，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胡锦涛总书记两次视察安徽和温家宝总理视察池州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抢抓国家促进中部崛起、扩大内需、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成功战胜历史罕见自然灾害的重大挑战，有效应对百年不遇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经受住了复杂多变宏观环境的严峻考验，经济社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发展成就。本届政府任期的六年，是池州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六年，城乡面貌变化最大的六年，社会事业投入最多的六年，人民群众受益最广的六年。2011年，地区生产总值是2005年的3.1倍，六年年均增长1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是2005年的4.9倍，年均增长30.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1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增加值是2005年的4.6倍，年均增长23.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2005年的2.7倍，年均增长17.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2005年的2.4倍，年均增长15.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是2005年的2.4倍，年均增长15.3%，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成功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驻池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消防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和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池州建设的中央和省驻池单位，向在我市创业的境内外投资者、建设者，向给予市政府高度信任和倾力支持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工业经济不强、县域经济薄弱、经济总量不大仍是影响我市全面发展的关键问题，做强产业、调优结构、转型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人才力量与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不相适应，土地、环境等要素约束加大，物

价偏高压力仍存,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政府职能需要进一步转变,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发展和 2012 年工作建议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中部崛起、扩大内需、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叠加实施,池州开发开放的机遇前所未有。同时,宏观环境错综复杂,影响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转型发展的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扎实苦干,奋力谱写幸福池州的新篇章。

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国家级生态经济示范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市富民”为主线,大力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商贸活市、文化名市”发展战略,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活富裕的幸福池州,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实现“六个翻番”,达到“一个赶上”、“一个同步”、“一个领先”,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服务业增加值“六个翻番”;人均主要指标赶上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速度保持同步;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领先。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坚定不移加快经济发展。经济发展是建设幸福池州的物质基础。围绕加快做大经济总量、做强经济实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目标,突出以工业化为核心,坚持有限目标,全力培育首位产业,抢占产业发展

高位，加快特色园区建设，发展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旅游业为突破口，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

——不失时机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建设幸福池州的强大动力。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型经济的第一抓手，大力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紧紧抓住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加快发展，早见成效。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区域、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分工合作。扩大外经外贸。完善落实扶持非公有制经济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倡导体制机制创新，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统筹协调加强城乡建设。统筹协调是建设幸福池州的基本要求。着力增强中心城市带动能力，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力度，推进特色县城建设，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山水园林城市。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创建优美乡村。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便捷通畅的综合交通体系、稳定清洁的能源保障体系、现代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体系。

——千方百计促进民生和谐。民生和谐是建设幸福池州的集中体现。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和服务业，推动创业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平抑物价增长，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质量。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增加有效投入，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幸福池州目标，更加注重打造特色产业，更加注重扩大有效投入，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发展，更加注重保障改善民生，稳中求进，好中求快，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3%，财政收入增长 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

长 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城镇新增就业 1.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进工业强市，加快做大经济总量

突出工业强市发展战略，认真实施加快工业转型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措施，推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壮大。全力培育首位产业。市和池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围绕电子信息首位产业，按照“首位产业、首位支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要求，集中力量、集中资源，推进正威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加快建设，进一步引进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尽快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围绕贵池前江工业园的材料产业、东至县的生物医药化工产业、青阳县的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产业、石台县旅游生态产业，加快县区主导产业的培育。强化企业自主创新。制定完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高端人才引进等激励政策，启动池州高新区科技孵化器建设，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力争新增 10 家省级企业技术研发机构、10 家创新型（试点）企业、1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授权量 600 件以上，争创 5 件安徽省著名商标、3 个安徽名牌产品。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30%。促进工业稳定增长。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认真实施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增量高于上年水平，加大地产品促销力度，扩大市内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跟踪调度 110 个亿元以上项目，确保铜冠电子铜箔一期、磊鑫平板电脑、贵航特钢二期、利达 40 万台柴油发动机等重大项目按期投产，加快派沃空气能热水器、普洛康裕生物制药、超威新能源等项目建设，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户。加大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力度，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100 亿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在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方面取得突破。积极谋划产业项目，争取新增项目储备规模 300 亿元以上，确保列入省“861”项目库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库份额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年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 亿元，增长 28%

以上。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和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规范达标运营,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低碳生态示范城市建设,创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5 家以上。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认真落实土地使用税征收和财政对节约集约用地的奖补政策,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顿规范工作,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

(二) 着力壮大旅游经济, 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

建立服务业统计、考核体系,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大力发展旅游特色经济。确保接待国内外游客 2600 万人次、增长 30% 以上,旅游总收入 260 亿元、增长 30% 以上。突出九华山龙头带动,以大愿文化园建成开放为契机,推动山上与山下旅游互动发展,推进九华山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工作。突出主城区在全市旅游发展中的中心地位,采取政府规划引导、市场引进知名旅游企业运作的方式,加大旅游景点的开发力度,加快杏花村建设,在主城区打造一流景区;推进旅游产品集成与后包装的品牌研发,建成一批高星级宾馆、快捷式酒店、经济型酒店、旅游停车场,完成池州旅游口岸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齐山—平天湖成功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突出市、山、县旅游联动发展,加快牯牛降、升金湖、九子岩等主要景区建设,升级改造景区旅游公路,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参与式、体验式旅游业态;建立市域范围内无障碍旅游机制,认真实施旅游市场营销奖励政策,充分发挥旅行社、游轮公司和旅游直通车运营公司等市场中介作用,尽快形成全市旅游串点连线成面的良好局面。加快发展金融业。确保全年新增信贷投放 80 亿元。完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域外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推进村镇银行的筹建和运营,发展担保、小额贷款、典当等业态,严格防范金融风险。扩大直接融资,确保 2 支以上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挂牌运作,大力引进私募基金,推进九华股份和颐和新能源的上市进程,力争本届政府任期内实现 3-5 家企业上市。进一步整合提升融资平台,积极推广助保金、采矿权抵押、仓单质押、商标权使用权及旅游经营权质押、林权及水面经营权担保抵押等融资创新产品。繁荣

发展商贸物流业。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和农超对接等工程，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推进专业市场提升区域辐射力，全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40 户。推动站前区商贸物流园区与江口港区物流基地联动发展，加大站前区对外招商力度，争创省级现代物流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池州国际会展中心建设。规划建设站前区总部经济园。力争引进 1-2 家知名第三方物流企业。

（三）着力发展现代农业，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坚持以工业化提升农业、以城镇化带动农村、以一体化创新机制，推动“三化同步”。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563”提升行动，制定转型倍增计划，全市新增省市级龙头企业 20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个。大力实施水稻产业提升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油菜棉花高产创建活动和畜牧业升级计划、水产跨越工程，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 68 万吨以上。完善蔬菜基地的产、供、销体系，着力解决蔬菜生产、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让市民吃上“平价菜”、“放心菜”。力争新增 1 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15 个市级以上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以及 15 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加强农资市场综合整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水利八大工程，完成除险加固重点小型水库 48 座，加快 5 个万亩圩堤达标续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清溪河、九华河等 5 个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推进双溪水库项目规划论证等前期工作，扩挖当家塘 1000 口，疏浚灌溉除涝沟渠 100 公里，加固堰坝 100 处，更新改造小型泵站 3000 千瓦，完成水利投资 5 亿元。完成县乡公路升级改造 100 公里，新开工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40 个，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新农村建设。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分块连线成片统筹实施美丽乡村创建、农村清洁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整治工程，提升新农村示范点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健康发展。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力度。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

病防控、农产品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长效机制。继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继续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

(四) 着力抓好基础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联动发展,着力提升城镇化水平,确保城镇化率达到 47%。提升中心城市品位。按照“强化功能、提升品质、体现生态、宜居宜游”的要求,围绕生态山水园林城市特色,完成新一轮城市总规报批和城市建筑风貌等专项规划、控制性详规,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提升城市功能,市本级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68 个,今年计划投资 28.1 亿元,启动主城区城市森林公园、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快平天湖—丰收湖水系贯通、污水管网等工程建设进度。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城市管理,健全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市政园林公用设施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快公交车辆线路延伸和城市公交一体化进程,加大市容市貌、征收拆违、交通秩序、超限超载超速的管理与治理力度。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九华山机场建成通航,力争宁安城际铁路池州段建成,加快望东长江公路大桥、东至—九江高速公路、秋浦河大桥、九华河大桥、迎宾大道、牛头山港区公用码头建设,坚定不移地推动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南沿江快速通道、殷汇—石台—祁门高速、池州—九江城际铁路、池州—九华山—黄山城际铁路、阜阳—池州—景德镇铁路池州段、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池青九快速通道延伸至青阳工程,启动尧渡—东流一级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吴田—红石公路列入省道拓宽改造,升级改造国省道路网 80 公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分类指导区域经济加快发展的考核激励措施,推进各县区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加快各县老城改造和新区整体联动发展步伐,完善提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中小城市。按照小城市标准培育发展 10 个特色镇。深入推进生态建设。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大力实施城市园林、生态公益林、长江防护林、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工程,启动主城区清溪河等水环境整治,

着力构筑“山水环绕、城乡一体、碧水蓝天”的城乡生态建设格局。

（五）着力强化招商引资，推进承接产业转移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开放合作，全面提高示范区承接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特色产业招商，全面摸排上下游配套企业和关联产业，充分运用和拓展延伸央企、知名民企、长三角、珠三角、港澳台“五大合作”平台，制定“产业招商线路图”，主攻引进一批核心龙头型大项目和集群配套型项目。突出领导带队招商，按月调度通报签约项目跟踪落实情况。突出以商引商，完善招商政策体系并及时兑现，注重发挥各类商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和企业、园区招商主体作用。突出优化环境招商，把招商引资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严格招商引资考核奖惩，进一步营造重视招商、主动招商、支持招商、服务招商的浓厚氛围。确保全年引进规模项目 300 个，到位资金 300 亿元、增长 20% 以上。夯实产业承接平台。全力推进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加快市区路网、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与集中区规划和建设的衔接，高起点规划、大手笔建设集中区。推进市开发区进一步完善功能，提高辐射力和带动力。提升 5 个省级开发区的承载能力。努力扩大外经外贸。加快有色金属、机械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生物医药化工、节能环保等进出口产业基地建设，力争池州港二期列入国家“十二五”口岸发展规划并通过国家验收，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服务。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六）着力加强文化建设，推动文化发展繁荣

以发展文化产业为重点，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大愿文化园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动漫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大力开展文化产业项目的招商，力争文化产业项目库新增 100 个，引进 5 个千万元以上文化产业项目。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整合地方特色文化资源，运用市场机制培育以游客为目标群体的演艺市场，推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25% 以上。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成使用市广播电

视新中心,建成开放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启动市综合档案馆规划等前期工作。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出一批具有池州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精品力作。完成《池州市志》编纂工作。切实增强文化凝聚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加强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景区等创建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公共秩序。

(七)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认真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规划。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主渠道,在全社会掀起创业造富、就业增富、勤劳致富的热潮,推动愿拼搏的人创业、有技能的人就业、肯干事的人增收,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扶贫开发,确保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拓展提升民生工程。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滚动发展的原则,认真实施省 33 项民生工程,建立健全稳定多元的筹资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和考核奖惩,不断提高民生工程的质量效益。继续办好 12 件政府惠民实事,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就业能力。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工程,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园区,不断提升园区企业入驻率和吸纳就业率,开展新型农民培训 1.35 万人、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0.9 万人,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全面实行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完善统筹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1019 套,竣工 13964 套。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确保 70% 以上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标准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大力发展卫生事业,

巩固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血防工程建设,抓好重大传染病和职业病防控。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继续加强人口计生工作,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重要作用,加强外事、侨务、对台、供销、气象、保密、档案、地方志、防震减灾、社科研究等各项工作。重视养老服务、红十字和福利慈善事业,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八) 着力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和谐池州建设

坚持依法治市,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重心下移,提升基层社会管理能力,配足配强社区干部队伍,推进社区服务用房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推进为民服务“一网通”工作,促进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深化各级干部大走访活动成果,认真落实联系群众“一会三制”和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接访、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社会舆情分析研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和热点、难点问题,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深入推进平安池州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六五”普法工作,依法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重点行业和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专项整治力度,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抓好涉及民生的价格监管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预案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保持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积极支持驻池部队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巩固发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实现新一届政府的奋斗目标,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必须全面加强政府自

身建设,努力提升科学理政、依法行政、高效施政、廉洁从政的能力和水平。

(一)抓学习,强化发展意识。深入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学习研究宏观政策,顺应宏观形势变化,把握经济发展规律,敢于突破一切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思维定式,不断提升工作创新能力。

(二)抓宗旨,强化群众观念。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创新联系群众方式,想事情、看问题、抓工作都能从大局和群众利益出发,立足长远,努力解决事关民生的根本性问题。

(三)抓法治,强化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合法性审查、事后评价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切实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新闻媒体和网络监督。

(四)抓作风,强化工作执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启动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加强政务督查、效能监察和绩效评价,深入开展市直机关单位作风评议等活动,坚决查处影响投资环境的人和事。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重点工作调度制、重大事项督办制,做到责任分解到人、措施落实到事、目标实现到位。

(五)抓廉政,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控“三公”经费。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以及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岸线和矿产资源开发、国有资产转让、招投标交易、人事编制管理,坚持用制度管钱、管事、管资源。坚决制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对政府班子自身和公务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敬畏心对待权力,以公德心对待社会,以责任心对待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公务员队伍。

各位代表!前景无限美好,责任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把人民的期盼化为前进的动力,把发展的使命变成积极的行动,解放思想,开拓奋进,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活富裕的幸福池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季度全市经济实现平稳开局 主要经济指标呈“同比回落、环比上升、位次前移”运行态势。一是工业持续较快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23.8 亿元,增长 21%,增幅比 1-2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二是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3.7 亿元,增长 31.4%,增幅居全省第 5 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4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53.6%,增幅居全省第 1 位。三是旅游商贸繁荣活跃。接待国内外游客 592.4 万人次,增长 36.8%,其中入境游客 11.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4.2 亿元,增长 3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 亿元,增长 16.4%,其中,限上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2.9%,增幅居全省第 4 位。四是进出口贸易逆势增长。1-3 月份全市进出口完成 7236 万美元,增长 96.3%,增幅居全省第 1 位。五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全市新引进各类项目 74 个,其中 2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10 亿元项目 3 个;竣工投产项目 30 个,招商项目到位资金 78.2 亿元。六是财政收入环比加快。完成 16.3 亿元,增长 23%,增幅比 1-2 月份提高 3.6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5.8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 7 位。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改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 74.7%,远高于上年同期的 59.8%。七是金融信贷平稳增长。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33 亿元,同比增长 20.9%。首家股权投资基金——池州市宏基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正式揭牌。

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快速增长 初步核算,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 6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7%,增幅居全省第 12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6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36.8 亿元,增长 15.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1 亿元,增长 6.0%。

首季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全省第一 一季度,全市 350 户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23.78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居全省第一位,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3.9 个百分点。分轻重工业看,重工业实现增加值 18.57 亿元,轻工业实现增加值 5.21 亿元。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仍是引领全市工业增长的主导力量,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实现增加值 20.47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的 86.1%。分行业看,总量居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五大行业共实现增加值 13.39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56.3%。分县区看,一季度,贵池区(含市直 5 户企业)规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8.46 亿元,同比增长 17.5%;东至县实现增加值 5.22 亿元,同比增长 22.6%;石台县实现增加值 0.6 亿元,同比增长 9.5%;青阳县实现增加值 3.77 亿元,同比增长 18.8%;开发区(含市直 2 户企业)实现增加值 5.72 亿元,同比增长 28.6%。

一季度我市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势强劲 全市六个省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安徽贵池工业园区、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区、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筹建）、安徽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工业园区）（筹建）和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筹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2户，1—3月实现增加值13.54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的56.9%，同比增长28.1%，高于全市平均增速7.1个百分点。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68.3%，拉动规模工业上涨14.3个百分点。

新型业态集聚站前区商贸新城 今年以来，站前区围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百亿元产业园区”目标，着力打造商业贸易、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生态休闲居住、文化创意、科研教育、总部经济七个功能园区。截至3月底，站前区现代商贸物流园项目投资58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8.38亿元。目前，园内已基本完成“七通一平”，园内已落户项目26个，包括17个品牌汽车4S店项目、6个汽车服务类项目以及3个市场类项目。其中，比亚迪、别克2家4S店已营业，广本、雪佛兰、五菱、乐驰、现代、奇瑞和东风日产等即将营业，上海大众、丰田、长安、海马、荣威、奇瑞QQ和雪铁龙

7家土地已摘牌；市车管所大楼已开工，二手车交易市场、工程机械展销中心用地已落实，汽车尾气检测线、汽车文化用品城项目、三一搅拌车特约服务站等项目即将土地摘牌；五金机电市场、三福农机市场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我市一批项目被评为安徽省“十一五”技术创新优秀项目 近日，省经信委根据《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有关规定，授予安徽方兴实业有限公司阀门自控装置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安徽国润茶业有限公司红茶拣梗色选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青阳县磊鑫粉业有限责任公司超细重钙粉串联生产及二次分级和多次分级新工艺研究项目、安徽省忠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新工艺开发F顶管项目、池州方达科技有限公司6-羟基-2(1H)-喹啉酮绿色合成技术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池州灵芝化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纯超细水镁石无机阻燃剂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为“安徽省‘十一五’技术创新优秀项目”。

全市招商引资实现首季“开门红” 全市第一季度新引进各类项目74个，竣工投产项目30个，招商项目到位资金78.2亿元。

池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关于鲍旭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12〕3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鲍旭东任市招商局局长，免去其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张 敏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名列余祖平之后）、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治水任市统计局局长，免去其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德怀不再担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姚朝勇不再担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 庆不再担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丁志友不再担任市招商局局长职务；

鲁 强不再担任市物价局调研员职务；

程炎生不再担任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